**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閒置資產出租及承租之營業用場地分租注意事項總說明**

現行證券商申報閒置資產出租及承租之營業用場地分租案件，僅須依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定程序辦理，無須再向主管機關申報取得同意；因主管機關將證券商閒置資產出租及承租之營業用場地分租之相關函令停止適用，爰訂定證券商閒置資產出租及承租之營業用場地分租注意事項，供證券商遵循。本注意事項共計三點，摘述如下：

一、明定證券商閒置資產出租應遵循之相關規範。(第一點)

二、明定證券商將承租之營業用場地分租應遵循之相關規範。(第二點)

三、明定本注意事項於訂定及修正時，須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第三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閒置資產出租及承租之營業用場地分租注意事項**

|  |  |
| --- | --- |
| 條文 | 說明 |
| 1. 閒置資產出租：
2. 證券商得出租之閒置資產以下列資產為限：

1. 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審核證券商購置不動產作業流程」申報核准有案之原有營業用之自有不動產。2. 因合併、受讓而取得消滅證券商原供營業用之不動產。 | 明定得出租之閒置資產範圍。 |
| 1. 出租之閒置資產仍應計入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六條所定持有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
 | 出租之閒置資產應納入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六條計算相關財務比率。 |
| 1. 證券商出租閒置資產者，應留存下列文件：
	* 1. 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書正本 (內含應逕受強制執行條款及不得轉租之條款)。
		2. 報經購買或合併、受讓核准函及變更登記後之許可證照影本。
		3. 出租理由說明書。
		4. 承租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影本。
		5. 承租人與出租人是否為關係人之說明書。
 | 明定證券商出租閒置資產應留存之文件。 |
| 1. 承租之營業用場地分租：
2. 證券商將承租之營業用場地分租時，應與次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該租賃契約內容須含應逕受強制執行條款及不得再分租之條款，並應經法院公證。
 | 明定證券商將承租之營業用場地分租時，應與次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 |
| 1. 分租之租賃契約所載之租金應為對價 (以同一地區之合理價格為之)，次承租人如為關係人並應於財務報告中充分揭露。
 | 明定證券商將承租之營業用場地分租應遵循之規範。 |
| 1. 承租之營業用場地分租後實際供證券商營業用之場地設備，應符合本中心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
 | 證券商營業用場地分租後仍應符合本中心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 |
| 1. 本注意事項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明定本注意事項於訂定及修正時，須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